

一、法利賽人

「法利賽人」(Pharisees 法利塞人)是由希臘文 Φαρισαῖος (Pharisaios) 翻譯而來，此字源於希伯來文 פָּרוּשׁ (Parush)、複數 פְּרוּשִׁים (Perushim)，原意是「被分別的」，渴望保持猶太傳統，從希臘文化的環境分別出來。他們是猶太宗教的一個社團，源於文士 (Scribe 經師) 的組織，他們入會要求嚴謹，沒有特別的政治立場，這組織的精神是要確保所有有關摩西 (Moses 梅瑟) 的教導得以流傳，教導平民百姓實踐，他們自認清高敬虔，遵守摩西的律法，但是後來流於表面工夫。在神學觀念上，他們相信死後的生命、復活、永生、天使和鬼魂。對於猶太經典，他們除了研讀摩西的法律 תּוֹרָה (Tora)，也研讀先知 נְבִיאִים (Nevi'im) 和著作 כְּתוּבִים (Ketuvim)。比起只有研讀律法的撒都該人 (Sadducees 撒杜塞人)，法利賽人的解經比較自由，他們也接受口傳的律法，認為與書寫的律法權威相同。保羅 (Paul 保祿) 就是出自法利賽這個派別。法利賽人也被稱作「哈西丁人」(Hasidim 哈息待人)，此字源於希伯來文「仁慈、敬虔的」חֲסִידִים (Chasidim)、單數 חָסִיד (Chasid)，指極為愛慕上帝、遵守律法的敬虔者，哈西丁人在次經《馬加伯上》(1 Maccabees) 二 42 首次出現，是公元前第二世紀的群體。

二、撒都該人

「撒都該人」Σαδδουκαῖος (希臘文 Saddoukaios、英文 Sadducees，撒杜塞人)，這個字與希伯來文「義人們」צַדִּיקִים (Cadikim) 有關，他們是新約時代的猶太派別，源起於舊約歷史亞希突 (Ahitub 阿希突布) 的兒子撒督 קִדְוֹן (Zadok 匝多克)，參看撒母耳記下 (撒慕爾紀下) 八 17 和列王紀上一 8。撒督是大衛 (David 達味) 和所羅門 (Solomon 撒羅滿) 時代的祭司 (Priest 司祭)。從那個時候，直到馬加伯的起義，大祭司都是出自亞倫 (Aaron 亞郎) 傳下來的撒督家族，參看歷代志下 (2 Chronicles 編年紀下) 三十一 10、以斯拉記 (Ezra 厄斯德拉上) 七 1-5。「撒都該人」和「撒督」均來自希伯來文字根「是公義的」צַדִּיק (zadi-dalet-qof)。撒都該人的宗教地位高，有祭司階層，還有富商和官員，因此雖然他們的人數少於法利賽人，但是他們具有很大的影響力。

撒都該人嚴守律法，在經典方面，只研讀摩西的法律 תּוֹרָה (Tora)，不接受口傳律法。在神學方面，他們不相信死後的生命、復活、永生、天使和鬼魂，他們的信仰較為保守，按字義解釋律法。撒都該派在政治立場，傾向權貴，先是希臘，後是羅馬政權，希望與當政者友好，以求得國泰民安和既得利益別的保障，參閱約翰福音 (John 若望福音) 十一 47-48。由撒都該人組成的希律黨 (Herodians 黑落德黨)，支持希律的政權，與耶穌對立。撒都該派把持聖殿，獲取利益，在公元 70 年聖殿被毀之後，他們就消失了。

三、熱誠者 (奮銳黨)

「熱誠者」Καναναῖος (Kananaios 奮銳黨) 是從亞蘭文 (阿辣姆語 Aramaic) קַנְיָן (Kanan) 翻譯而來，希臘文是 ζῆλωτης (Zēlōtēs)，他們又被稱為「刺客黨」(拉丁文

Sicarii)，意思是「持匕首的人」，這派的人隨身攜帶匕首，暗殺羅馬官員。熱誠者傳承馬加伯精神，上可追溯民數記（戶籍紀）二十五章所載非尼哈（Phinehas 丕乃哈斯）殺死淫亂者。他們是愛國英雄、游擊勇士，他們熱心猶太律法，反對納稅給羅馬皇帝該撒（Caesar 凱撒），反對接受羅馬調查戶口，主張把通羅馬的祭司都革除。約翰福音（John 若望福音）十八 10 記載彼得（Peter 伯多祿）隨身帶著刀，他可能是熱誠者。另外，被取名雷子的雅各（Jacob 雅各伯）和約翰（John 若望），性情暴烈，也許也屬此黨；加略人猶大（Judas Iscariot 猶達斯 依斯加略），「加略人」就是拉丁文 Sicarius（匕首人）的音譯，可能他也是熱誠者。還有保羅（Paul 保祿），他在使徒行傳（Acts 宗徒大事錄）二十二 3 自承過去是「熱誠者」ζηλωτής（Zēlōtēs），從他極端逼迫信奉基督的人，可能他也屬於熱誠者。

四、拉比

拉比（Rabbi，辣比、辣彼）希臘文寫為 $\rho\alpha\beta\beta\acute{\iota}$ （Rabbi），源自希伯來文 רַבִּי ，是猶太合格律法教師的稱呼，他們主要的工作就是研究律法和教導律法。「拉比」這個字源於希伯來文的形容詞「多的、大的、偉大的」 רַב Rav（或寫為 Rab），作為名詞可指「偉大的人」或指「教師」。Rabbi 是在 Rav 的字尾加上了所有格代名詞「我的」，(i)，成為「我的教師」。偉大的領袖摩西（Moses 梅瑟）被稱為 מֹשֶׁה רַבֵּנוּ （Moshe Rabbenu）意為「摩西—我們的教師」。對於這幾種稱謂，有說 Rabbi 比 Rav 偉大，Rabbenu 又比 Rabbi 偉大，而直接說名字又比 Rabbenu 偉大，譬如人們從不用拉比稱呼公元前第一世紀巴勒斯坦（Palestine）最著名的教師希列爾（Hillel）。

學者推測起初拉比是稱呼被任命為聖職的律法教師，到了公元第四世紀，不再有任命聖職的儀式，所有教導猶太律法的教師都被稱為 Rabbi。居住西班牙的猶太社團瑟法丁（Sephardim）仍然以傳統的稱謂「智慧人」 חָכָם （Chacham）（Sage）稱呼拉比，而住在德國的猶太社團亞實基拿（Ashkenazim）喜愛使用拉比這個稱呼，且訂立了新的任命聖職的程序。與拉比相近的用字還有由「莊嚴、高貴」 גָּאוֹן （Gaon）引申的稱謂，用於稱呼特別卓越的拉比，後來用來稱呼正統教派（Orthodox）的拉比，但如今 Rav 和 Gaon 使用過於普及，使 Gaon 失去了原本尊貴的涵義。

在福音書，門徒大都以「拉比」稱呼耶穌。在馬可福音（瑪爾谷福音）十 51 和約翰福音（若望福音）二十 16 稱耶穌是「拉波尼」 $\rho\alpha\beta\beta\omicron\upsilon\upsilon\acute{\iota}$ （Rabbouni 辣步尼）。約翰福音二十 16 寫「拉波尼」是希伯來話，且說其意是「夫子」 $\delta\iota\delta\acute{\alpha}\sigma\kappa\alpha\lambda\omicron\varsigma$ （Didaskalos 師傅）。約翰福音一 38 作者指出：「拉比」（Rabbi）翻譯出來就是「夫子」（Didaskalos）。可以看出，「拉比」、「拉波尼」和「夫子」（Didaskalos）都用來稱呼耶穌。馬太福音（瑪竇福音）二十三 10 出現了另一個字「師尊」 $\kappa\alpha\theta\eta\gamma\eta\tau\eta$ （Kathēgētēs 導師），這個字在新約僅出現在這一節經文，耶穌告訴門徒，他們不能接受 Kathēgētēs 這個稱呼，因為只有一位是他們的師尊，就是基督。因此，「師尊」（Kathēgētēs）也是耶穌的稱謂。

馬太福音（瑪竇福音）二十三 7-8 耶穌責備文士和法利賽人，他們假裝虔誠，喜愛

坐在筵席的首位和會堂的高位，喜愛人在街市問他安，稱呼他「拉比」(Rabbi)。耶穌告誡門徒不可讓人稱他們是「拉比」，因為只有一位是他們的「老師」(Didaskalos)，他們全部都是弟兄。對照二十三 10，僅有耶穌是門徒們的「老師」，他們全部都必須以弟兄相稱。在今天的猶太教，拉比的身分並非是神職人員，而是一般信徒。

五、文士(經師)

「文士」(Scribe 經師)的希伯來文 סוֹפֵר (sofer)，原意是「計算者、書寫者」，他們的起源無法追溯，編年紀上(歷代志上)二 55 寫到「經師家族」，這可能是代代相傳的行業。公元前 586 年以色列民充軍流放之後，經師興起，流放歸回的人當中的厄斯德拉(Ezra 以斯拉)，同時是文士和祭司。文士在新約時代成為特殊宗教專業的人，希臘文寫為 γραμματεὺς (grammateus 文士或經師)、νομικός (nomikos 律法師或法學士) 或 νομοδιδάσκαλος (nomodidaskalos 教法師或法學士)。新約有 63 次寫到文士，常將他們與強調遵守律法的法利賽人(Pharisees)、祭司長和長老寫在一起，是與耶穌立場不同的一群人，馬太福音二十三 13, 15, 23, 25, 27, 29 耶穌抨擊經師假冒為善，能說不能行，沒有實質的生活典範。

文士是猶太會堂的開創者，他們中的有些人也屬於猶太三合林公會 סַנְהֶדְרִין (Sanhedrin) 的成員，他們的工作有三類：第一是研究律法，他們是專業的律法學習者和辯護者，尤其是在希臘時期，傳統的祭司式微，他們鼓勵群眾看重口傳律法，重於成文律法。第二是收徒弟，教導弟子們研究律法，徒弟被要求要保留他所教導的資料，並能沒有變更地傳遞下去。他們在聖殿教導弟子，不收取任何費用，但他們還是享有某些供應或優惠，並希望弟子比對父母更敬重他們。第三是他們有如「律師」和「律法的教師」，他們被信賴是律法的實踐者，也有權力在三合林公會執行判決。公元 70 年耶路撒冷(Jerusalem)聖殿被毀，文士的地位提昇，他們保存口傳律法，並將經典忠實地抄寫下來。

文士這個行業如今仍然存在於猶太教，他們主要的工作在經書的抄寫。猶太人放置在門柱的經文 מְזוּזָה (Mezuza) 和綁在手和額頭上的經文匣(Tefillin)裡面的經文都必須是親手抄寫。今天也有女性擔任文士的工作，但受到保守猶太教徒的反對。